馆陶县政法委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政法委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研究制定全县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研究制定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及措施，按照县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4.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推动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

6.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7.组织、协调、指导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工作。

8.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9.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

10.办理县委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馆陶县政法委机关 | 行政 | 216002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馆陶县政法委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31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0.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馆陶县政法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19.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5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1万元，项目支出68万元，主要为综合治理工作经费支出38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及以奖代补资金支出20万元，维稳工作支出1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310.4万元，较2019年增加3.86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等支出。和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和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委政法的工作部署以及全国、省、市的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做好节庆日、敏感期的维护稳定工作，确保各重点时期全县社会安全稳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组织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平安创建工作，广泛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活动，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进一步完善排查调处机制，拓宽化解渠道，全力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强化纪律作风、落实全面从严治警的政治责任，确保广大政法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司法公开运行工作。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市和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县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馆陶、法治馆陶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县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县法学会。

10、统筹推动全县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政法工作职责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部署、指导全县政法调研工作，拟定政法方面的政策措施及管理办法；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和措施，制定全县政法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督导政法各部门对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不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弘扬见义勇为精神。采取政法舆情监控分析，安排大型培训活动6次，积极收集汇总各部门政法信息，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组织政法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做好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救助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实现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履职能力、纪律作风优良，建设出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2、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职责绩效目标：

通过统筹协调指导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危险管控；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全县维护稳定工作；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组织、指导排查调处各种重大矛盾引发的不稳定因素；检查推动维护稳定领导责任制的落实，对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问题的地方、部门实施责任查究；承办联系县法学会有关具体工作。通过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实现掌握、研判、处理重大敌情、社情、警情等重要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防范、化解和治理工作，社会稳定指数评价情况，评价结果为社会稳定绝对值与全县常住人口和生产总值相对系数之比，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分值越低社会稳定风险越小。

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职责绩效目标：

通过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和方案，督促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掌握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行先进经验；推动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平安创建工作，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组织推动平安建设宣传工作明确稳控责任；精神障碍患者要逐人建档立案、落实源头管控措施。采取广泛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提升全县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平安创建意识，易肇事肇祸、轻微滋事和其它潜在暴力倾向重性精神病人这三类人员底数清。实现村级治保会、民调会、巡防队等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开展良好；“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继续有效落实；开通9个乡镇综治视联会议系统；全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得到提升，确保在敏感时期不出现问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办理责任险。

4、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职责绩效目标：

通过分析掌握全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制定工作意见和措施，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作出总体或阶段性部署，指导和督促乡、镇、村各单位做好矛盾纠纷排调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对矛盾纠纷排调工作下达的任务，采取安排部署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活动，月例会对全县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实现矛盾纠纷排查率达到100%，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96%以上。

5、综合业务及事务管理工作职责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及信息化建设，采取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保障政法网全年每天24小时无故障，实现树立政法良好形象，提高队伍素质，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并保障政法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转。

6、反邪教工作职责绩效目标：

通过调查研究全县涉邪教问题，了解掌握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建议，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专项斗争活动，采取举办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展览，开展教育转化攻坚活动，宣传揭批法轮功等邪教本质危害，宣传揭批活动数量不少于4次，实现防控“三个零”指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全面了解掌握全县政法工作

1、深入安排部署、指导全县政法调研工作。

2、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管理办法。

3、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和措施。

4、强化全县政法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5、加强政法各部门对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

6、强化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2）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1、加强掌握、研判、处理重大敌情、社情、警情等要情信息。

2、加强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防范、化解和治理工作。

3、加强全县政治安全工作的调查研究，掌握一定时期内政治安全情况动态，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3）健全完善县、乡、村综治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县域社会治安防控水平

1、进一步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2、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提升全县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平安创建意识。

3、加强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护路护线联防、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加强对肇事肇祸、轻微滋事和其它潜在暴力倾向重性精神病人这三类人员摸排筛查，摸清底数。

5、强化各单位各部门推进扫黑除恶、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4）强化重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1、认真落实“日排查、周调度、月分析、季汇报”工作机制，着眼于从苗头上发现问题，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2、坚决从源头解决村民反映的问题，确保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3、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5）综合事务管理

1、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及信息化建设。

2、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政法良好形象。

3、保障政法网全年每天24小时实现安全、稳定、高效运转。

（6）崇尚科学反对邪教

1、举办展览，开展教育转化宣传活动。

2、宣传揭批法轮功等邪教本质危害。

3、加大宣传揭批活动力度，加大教育转化力度，巩固提高防控邪教制度，邪教突发情况处置。

1.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16馆陶县政法委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政务管理** |  | 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 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  |  |  |  |  |
| **政法会议** |  | 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 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 会议完成率 | 100% | 99%及以上 | 98%及以上 | 98%以下 |
| **政法队伍建设** |  | 研究制定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及措施。 | 按照县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  |  |  |  |  |
| **涉法涉诉资金救助** |  | 研究制定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及措施。 | 按照县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 涉法涉诉资金救助 | 100% | 90% | 80% | 70% |
| **政法监督** |  |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 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推动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 |  |  |  |  |  |
| **政法网络建设** |  |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 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推动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 | 政法网络建设 | 100% | 95% | 90% | 85% |
| **维护稳定** | 70.00 |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  |  |  |  |  |
| **群体性维稳活动** | 70.00 | 每年全国、省、市“两会”、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以及重大活动期间，按照上级要求启动安保维稳工作 | 每年全国、省、市“两会”、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以及重大活动期间，按照上级要求启动安保维稳工作 | 群体性维稳活动 | 100% | 95% | 90% | 85% |
| **防范邪教** |  | 组织、协调、指导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工作。 | 组织、协调、指导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工作。 |  |  |  |  |  |
| **法轮功教育转化活动** |  | 宣传反邪教等法律知识 | 组织、协调、指导各单位、各乡镇，开展农村无邪教活动 | 法轮功教育转化 | 100% | 90% | 80% | 70% |
| 农村无邪教创建 | 80% | 75% | 70% | 65% |
| **综合治理** | 8.00 | 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 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  |  |  |  |  |
| **平安馆陶活动** | 8.00 | 馆陶县平安创建活动 | 科级防范覆盖全县。 | “天网”建设 | 100% | 90% | 80% | 70% |
| 治安保险覆盖率 | 95% | 90% | 85% | 80% |
| 民网、技防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政法工作调查研究** |  | 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 | 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 |  |  |  |  |  |
| **政法工作调查研究** |  | 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 | 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 | 政法宣传 | 100% | 90% | 80% | 70% |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  |  |
| --- | --- |
|  |  |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 | 1、严重精神病患者参保率100%。2、严重精神病患者赔付率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率 |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参保率 | ≥100参保率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赔付率 | ≥100赔付率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当年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完成情况 | ≥100完成率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保率 |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参保率 | ≥100参保率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优良率 |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赔付率 | ≥100赔付率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 ≥95满意率 | 冀综治办[2016]4号 |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反邪教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2中共馆陶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 | 1、加大宣传揭批活动力度。2、加大教育转化力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宣传方式的品种或数量（次或种） | 反映开展对外宣传形式的多样性。 | ≥5宣传揭批活动数量 |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重大节假日防控，邪教突发情况处置。 | ≥100百分比 |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防控实现“三个零”指标。 | ≥100百分比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全面掌握全县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 | ≥100百分比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 ≥100百分比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全县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情况的整体满意度。 | ≥95满意率 |  |

**2、综合事物管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2中共馆陶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 | 1、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2、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反映开展外宣活动情况 | ≥3次 | 见领导审批 |
| 质量指标 | 调查研究 | 提高政法队伍素质 | ≥3次 | 见领导审批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比例 | ≥95百分比 | 见领导审批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对外宣传活动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3次 | 见领导审批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性 | 杜绝政法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 | ≥0百分比 | 见领导审批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政法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 ≥90百分比 | 见领导审批 |

**3、综治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2中共馆陶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 | 1、调查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建议。2、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反映开展外宣活动情况 | ≥5次 | 冀综治办[2016]12号 |
| 质量指标 | 推动全县综治中心建设 | 三级综治中心能做到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 ≥100三级综治中心完成率 | 冀综治办[2016]12号 |
| 时效指标 | 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 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 ≥96调处率 | 冀综治办[2016]1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全县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是到提升 | 有集中宣传活动，内容丰富且成效显著 | 冀综治办[2016]1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率 | 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 ≥100排查率 | 冀综治办[2016]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社会治安稳定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整体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冀综治办[2016]12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馆陶县政法委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馆陶县政法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3.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馆陶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馆陶县政法委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3.1 |
| 1、房屋（平方米） |  | 5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18.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5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3、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事项说明。